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10月30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

程”项目；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二) 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